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阳企管、梁玉韬及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机密封”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华阳企管、梁玉韬及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华阳密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交易为先决条件，并明确收购主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预计价格区间及支付方式等事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阳企管、梁玉韬及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二）》（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二）”），继续推进关于华阳密封收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与华阳企管、梁玉韬及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华阳企管、梁玉韬及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华阳密封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资料，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文号：180591）。考虑到股转系统审批华阳密封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尚需一定时间，公司与华阳密封的控股股东华阳企管以及华阳密封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梁玉韬、韩瑞无法按照《框架协议（二）》约定期限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为继续推动华阳密封股权收购事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

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阳企管、梁玉韬及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修订了原《框架协议（二）》的部分条款，将原《框架协议（二）》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华阳企管情况

名称：大连华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75605130X4

法定代表人：梁玉韬

注册资本：51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阳企管为华阳密封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华阳密封股权比例为41.71%。

（2）梁玉韬，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1050*****38，华阳密封董事长，直接间接持有华阳密封股权比例为37.826%。

（3）韩 瑞，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10*****11，华阳密封董事、总经理，直接间接持有华阳密封股权比例为17.854%

3、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60759589M

法定代表人：梁玉韬

注册资本：4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4 月 16 日至长期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旭路 25 号

经营范围：密封件及工程系统，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加工及技术咨询
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
（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日机密封

乙方：华阳企管

丙方：梁玉韬

丁方：韩瑞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为“各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各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二）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框架协议（二）修订情况

第1条 框架协议（二）第6.2条约定：“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积极配合就
本次交易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如2018年5月31日前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实质性的
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甲方已支付的第6.1条项下的诚意金则等额抵扣为甲
方应向丙方、丁方支付的标的股权1转让价款；如2018年5月31日前各方未能就本
次交易签署实质性的股权转让协议或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本次交易并
办理相应股权的交割或丙方、丁方违反本协议或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约定，
丙方、丁方应均在相关事实发生后15日内将各自收取的诚意金全额退还至甲方银
行账户，并按照12%的年化收益率支付诚意金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诚意金
 $\times 12\% \times N / 365$ （前述公式中，N为甲方支付的诚意金到账日起至诚意金返还之日
止之总天数）。”

各方同意，将上述条款修改为：

“6.2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积极配合就本次交易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如
2018年6月30日前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实质性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甲
方已支付的第6.1条项下的诚意金则等额抵扣为甲方应向丙方、丁方支付的标的
股权1转让价款；如2018年6月30日前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签署实质性的股权
转让协议或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本次交易并办理相应股权的交割或丙

方、丁方违反本协议或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约定，丙方、丁方应均在相关事实发生后 15 日内将各自收取的诚意金全额退还至甲方银行账户，并按照 12% 的年化收益率支付诚意金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诚意金×12%×N /365（前述公式中，N 为甲方支付的诚意金到账日起至诚意金返还之日止之总天数）。”

第 2 条 框架协议（二）第 11.2 条约定：“若各方未能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各方同意，将上述条款修改为：

“11.2 若各方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本补充协议系对《框架协议（二）》的补充修订，与《框架协议（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框架协议（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外，《框架协议（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3、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相关决议程序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本次框架协议（二）之补充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经营和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如最终完成对华阳密封的收购，则有利于公司充分整合双方的资源与优势，提升公司的营收规模与盈利能力。但如果未来公司对华阳密封的管理不力或整合不达预期，则有可能拖累公司的业绩水平。因此，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四、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华阳企管、梁玉韬及韩瑞签订的《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